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家會 109 偵 13920 字第 11090112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392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高超群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3920 號被告高超群背信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高超群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（已遷出國外）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會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陳姿雯 決行